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芝政办字〔2021〕20号

---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芝罘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可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

（一）研究制定全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研究制定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就业、社保、教育、卫生、交通、城市建设、土地征收、旧区改建等领域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四）研究制定行政审批、金融支持、减税降费、土地使用等重要涉企政策；

(五) 研究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 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 可邀请列席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情况, 一般可安排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各 1 名, 市民代表 1-2 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 也可邀请具有相应专业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作为市民代表列席。

**第四条** 主办部门在申报议题时, 应根据议题内容, 兼顾地域、行业、年龄、性别等情况提出邀请市民代表的初步意见, 包括列席人员的数量及构成, 在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核单的备注中说明, 经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 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第五条** 市民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的本市市民或在本市工作 2 年以上的市外人员;

(二) 拥护党的领导,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三) 为人公道正派, 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能充分反映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四) 遵纪守法, 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市民代表征集程序:

(一) 通过自愿报名和区政府部门推荐的方式征集市民代表;

(二)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市民代表人选，建立“市民代表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按年度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可以在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背景、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咨询；

(二) 可以在会议过程中对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但无表决权；

(三) 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区政府办公室反映，市民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体现在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

(四) 有权对会议的议定事项和议决结果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时参加会议，履行签到手续，并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

(二) 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 带头贯彻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并积极向所在单位、社区群众等进行宣传，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人员贯彻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

(四) 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

事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未定事宜或已经决定尚需保密的，不得对外泄露；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和编印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有关资料交回区政府办公室或相关会务工作人员。

**第九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将相关议题材料、参会注意事项等送达市民代表，以便其做好参会准备。

**第十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区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协助选派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其他市民代表由区政府办公室从“市民代表库”中选取，并在会议召开前 1-2 天预告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以便其做好参会准备。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区政府办公室应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列席证》、相关议题材料、参会注意事项等发给市民代表。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 1 年，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